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以潔

聯絡電話：(02)8590-625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yijie@mohw.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請貴府督導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居家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等長照人員，於服務過程中發現年齡未滿25歲之主要照顧者（以下簡稱年輕照顧者），應落實即時通報照顧管理專員，請查照並轉知轄內相關單位。

說明：

- 一、為利各服務體系辨識疑似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本部業於110年5月10日公告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針對小於18歲之主要照顧者，應優先通知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
- 二、惟近來部分照顧者不幸案件，其主要照顧者資訊非實際主要承擔照顧者，可能影響服務評估及後續資源介入。
- 三、又年輕照顧者可能因照顧責任影響學業或職涯發展，面臨就學、就業及經濟困難。如旨揭長照人員於服務提供或實際與案家接觸過程中，查有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主要照顧者」欄位資料與實際照顧者不一致之情形；特別為25

長照料 收文:115/01/19



1150015306 無附件

歲以下且就學中之年輕照顧者，或因負擔照顧責任而輟學，應通報照顧管理專員，以利轉介適當服務及資源。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26/01/19
12:14:09

裝

訂

線

